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214-GXZY

采购人：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0
第七章	附件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WZZC2025-G3-990214-GXZY）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214-GXZY

项目名称：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30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02 号

项目联系人：魏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6022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项目联系人：黎欢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	1	项	1. 比赛背景及概况 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比赛是拟申请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梧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承办的梧州市大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也是一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向国内外宣传梧州城市形象，打造城市名片的全民健身赛事。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拟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 2026 年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 2. 采购项目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赛事策划、推广和执行服务，包括：场地规划布置、竞赛组织、赛事认证申请、选手服务、裁判组织、器材准备、宣传推广、赛事直播、赛事氛围营造、现场活动表演、安保服务、医务服务、志愿者组织、食宿、交通、接待、市场开发等。 比赛时间：2026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30—2026 年 1 月 1 选手装备领取） 2.1 赛事策划 根据赛事特点，策划相关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总体方案、竞赛组织方案、交通安保方案、宣传方案、赛事直播方案、赛事接待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志愿者组织方案、赛事氛围营造方案及赛事所需的其他方案。 2.2 赛事宣传推广 按照赛事采购人批准的方案，协助完成赛事推广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赛事推广事宜。 （1）负责赛事全周期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制作赛事宣传内容（含新闻通稿、推文、宣传片、短视频等）；在各级主流媒体开展赛事宣传，需满足发稿量化要求：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体育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家级媒体发稿不少于 10 篇(次)，在广西日报、广西广播电视台、当代广西、广西新闻网等自治区级媒体发稿不少于 10 篇(次)，在行业媒体发稿不少于 10 篇(次)；在新媒体平台开展赛事宣传，推进话题营销及精准推广，邀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跑圈达人、网络博主参与；在市内交通枢纽、主要路段、赛事道路沿线等投放赛事宣传画面，做好氛围营造工作。 （2）负责整体赛事包装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视觉设计、赛事官方活动组织及宣传、新闻发布会筹备及实施、媒体邀请及发布追踪、氛围营造等相关全部费用。 （3）负责网络直播端口、直播搭建及人员费用。

			2.3 赛事执行 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赛事选手奖金发放（发放标准及发放时间参照中国田径协会相关要求及赛事当年申请赛事级别奖金设置上限，并经过采购方确认，明确写入赛事竞赛规程）：按照中国田协要求，半程马拉松获奖运动员待兴奋剂检测结果公布后，如无疑异再发放奖金；半程马拉松和 10 公里跑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在赛事官方平台公示 10 天后，如无疑异再发放奖金。 (2) 协助赛事约 22000 人参赛的组织工作，按照中国田径协会 A1 类赛事标准进行赛事筹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田径协会比赛等级申请手续办理及所涉及费用支付；选手分区起跑；符合赛事申请级别的路线丈量、精英选手、竞赛组织；提供奖牌和证书、起终点计时显示服务，计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半程、十公里等项目的芯片、计时等）起终点咨询点、赛事氛围营造（不少于 5 个）、功能区设置、起终点及沿途保洁、移动洗手间设置不低于 50 个、比赛沿途饮料和饮用水站布置及供应、医师培训辅助、志愿者招募培训、赛前官方训练营（不少于 2 次）、马拉松进校园、物料设计制作及搭建、赛会日物资保障、赛会日交通及餐饮服务、赛事形象包装、赛事证件、沿途各类指示牌和标志牌、赛会奖杯奖牌、沿途救护点自行车或电动车配备、媒体宣传、计划内的官方活动、参赛物品发放（博览会）、赛事服务、赛事保险等工作，中国田径协会 A1 类赛事标准参照路跑规则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3) 负责参赛报名及选手服务工作，赛前提供选手装备领取服务，赛后提供成绩查询以及证书服务。将数字心动 APP、作为报名端口，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数字心动 APP 运维方对接，报名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短信费、便捷支付平台服务费等） (4) 协助办理赛事的全部行政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向中国田径协会申报、在中国马拉松官方网站赛事注册、赛事成绩提交、赛事申请中国田径协会 A1 类认证申报工作（含材料翻译），向中国田协申报以及评定等相关事宜（含经费）。 (5) 负责建立足够人员与能力的专业运营团队，进行赛事执行等工作。 (6) 中标供应商负责其邀请的国内参与赛事人员（含嘉宾、精英选手、国派裁判员、技术官员、官方特邀媒体、赞助商等）的接待、食宿、迎送等工作。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商定特邀媒体人员范围，除此前述外，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均需自行解决协议期内各自发生的差旅以及各自邀请嘉宾发生的差旅及接待费用。 (7)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拥有合作有效期内赛事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名称、标识、主视觉、延展应用（口号、制作印刷搭建物）使用权；在门户网站、社交网、视频网站等发布
--	--	--	---

			赛事相关音像资料、网络直播等网络版权；赛事衍生品（含特许产品、APP 产品）开发、制作及经营权。 （8）负责裁判员的全部培训补助、国派裁判补助、国派裁判交通费、国派裁判住宿等相关全部费用，各级裁判员补助发放标准参照中国田径协会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发放。 （9）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动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口号、logo 等。 （10）中标供应商应做好赛事招商工作，招商所得收益用于完善及丰富赛事服务。 （11）负责赛事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水、衣服、饮料、水果、点心、印刷品设计及制作，如有赞助情况下不需再次购买，无赞助的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自主购买解决。 （12）负责起终点竞赛环节的所有布置（含铁马）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制订赛事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并根据安全保障工作方案针对各保障区域进行安保人员雇佣和铁马、水马、安检门、手持安检仪等安全保障设施设备的投送摆放，保障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嘉宾区、舞台区、赛事起终点拱门、安检区、完赛发放区存取衣区、赛道各路口等环节，并承担相应费用。 （14）负责赛事整体舞台仪式流程的组织实施和人员邀请，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人、热身教练、礼仪工作人员等，并且在赛事发令前暖场节目表演不少于 2 个。 （15）负责除赛事外的线下预热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实施马拉松嘉年华（即选手装备发放，举办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 日）、马拉松进校园、官方训练营等活动环节并支付举办以上活动相应费用。 （16）负责邀请国内精英选手参与本次赛事，并承担该选手的出行、住宿、用餐、出场费等相应费用。 （17）负责赛事官方领跑员/配速员、医疗急救跑者的招募组织工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8）负责赛道补给站的相应补给物资的采买、分发、投放及回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饮水、饮料、海绵用水、食品、水果、面包、托盘、水果刀、一次性食品手套、水桶、桌椅、桌布、垃圾袋、垃圾处/箱/桶等，并根据城市特点设置赛事特色补给站，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9）按照国家标准 GB/T33170-2016《大型活动安全要求（1-5）》、国令（第 505 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赛事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20）赛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赛后总结。赛事全部运营经费转到中标供应商账户后，中标供应商应于一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3. 服务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在开展工作时前须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
--	--	--	--

				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工作； 3.2 中标供应商须承接采购人前期已开展的工作，如对接市政府相关部门等； 3.3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3.4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举办活动的相应能力，在活动举办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投标人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 （4）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5）包含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6）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付款条件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梧州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 2. 乙方完成赛前选手领物及赛事现场搭建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梧州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乙方完成所有赛事工作，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及其他验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梧州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款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原因拨付有可能延迟，如赛事经费没有下拨，由乙方先行垫支。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3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序号	内容	要求
4	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以前，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才可实施；实际不达标，审核未通过的，视为无效采购，并追溯相关权责； (2) 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细节、进度计划等方面； (3) 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案可进行细节调整，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更改。 (4) 项目实施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签署合同后，应完成招标文件当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5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6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履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履行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	1、如当年赛事因为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采购人书面确定梧州半程马拉松比赛可以举办后，中标供应商进行赛事筹备工作。 2、如在赛事筹备期间，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备工作，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如赛事因为不可抗力，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214-GXZY 采购内容：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预算：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02 号 联系人及电话：魏工，0774-6022112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联系人及电话：黎欢，0774-2828000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15.1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如有不明之处，可致电 95763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3、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 4、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由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7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1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 2、递交方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提交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转账方式时：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以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事由：<u>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u>”字样，经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承兑时效或有效时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或邮寄，不接受到付件）原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16.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18.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30 开 标 地 点：在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12	19.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 4 人。
13	2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4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2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31	服务收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相关费用：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43880.00）。 3、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
17	34.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8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9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称为“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供应商称为“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scg.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1.2.9 “投标人代表”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所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所指代表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1.2.10 “投标人代表签字”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为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11 “公章”系指供应商使用本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签章”系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名字制作的签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

1.2.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

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以分包。
- 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质疑：
- 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5 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响应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私章）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扫描件或电子文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列带“★”的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证件有效并与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②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3) 投标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或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扫描件；

4) 获取招标文件证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文件截图）；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 投标人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须含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收入支出表）；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7)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费周期的出具情况说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格式要求填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按第六章格式）。

三、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 供应商资信评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①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②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
 - ③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技术文件

- 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2) ★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3)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文件资料（若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书写、签字及盖章要求

- 11.1 投标文件书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书写。
- 11.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1.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1.6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没有电子签章，涉及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 11.7 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必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 报价是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①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②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价格中；
- ③ 报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时）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投标人按第七章附件要求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手续。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中标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 投标文件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投标文件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6.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

17.1 修改、撤回和解密：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五 开标、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程序：

①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③在线点击“唱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0. 评标纪律

20.1 宣读评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0.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评标

2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本章须知第 10 条款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不再进入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1) 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

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 查询记录：由采购人代表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1.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1.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进行。

2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 21.3.2 条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7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④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金额、分项单价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

⑤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⑥ 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⑦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② 提供的产品（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的；

③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④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⑤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

同 2 处以上（含 2 处）的。

22.5 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②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意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22.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①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 在本章第 16.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1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1) 在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2 条指定的提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 3) 未按本章第 16.2 条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及样品（如有）的退回

24.1 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4.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中标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为供应商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

六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后，应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缴纳方式：前附表第 15 项

27.2 退还：前附表第 15 项

27.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8.5 因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8.6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29.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八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31. 服务收费

31.1 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

本采购代理机构。

33. 知识产权

33.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合计后取算术平均值。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价格进行扣除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0
2	技术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针对项目要求(赛事策划、赛事推广、赛事执行)进行评分 1.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赛事竞赛组织工作按竞赛规程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及流程； ②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赛事培训结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竞赛组织管理、赛事媒体、医疗急救等；（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③赛事运营方案。 以上①-③项基础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3分，缺项或缺陷不完整0分；各项合计满分9分)：要点内容完整(1.5分)、实际操作性强(1.5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提供赛事运营人员名单且人员分工明确；得3分。	12
		3. 项目宣传推广方案： ①根据赛事品牌宣传推广工作需要制订赛前、赛中、赛后等一系列赛事宣传和推广等活动方案(包括马拉松嘉年华方	12

	案等) ②有资源对活动进行宣传,具有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能提供满足采购人对赛事活动宣传要求的方案和措施。 以上①-②项基础分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6分,缺项或缺陷不完整0分;各项合计满分12分):要点内容完整(2分)、实际操作性强(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4. 项目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市场开发方案、投入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综合保障): 1) 制定市场开发方案,方案包括各市场开发项目、各等级招商体系以及赞助商权益回报等具体工作,赞助层级设置及赞助回报形式合理。(6分) 评分标准:要点内容完整(2分)、实际操作性强(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投入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提供裁判工作方案、志愿者工作方案。人员分工和实施步骤细则,配备的团队有赛事运营经验;对志愿者、医务人员、裁判员的培训计划有明确目标。(6分) 评分标准:要点内容完整(2分)、实际操作性强(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综合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接待方案、②物资准备方案、③医疗救援方案、④安保方案、⑤完赛包发放方案、⑥移动厕所设立、⑦交通安全方案、⑧突发事件的应急等方面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以上①-⑧项基础分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3分,缺项或缺陷不完整0分;各项合计满分24分):要点内容完整(1分)、实际操作性强(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	36

		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商务分	1. 利用丰富的媒体、媒介传播资源进行赛事宣传和推广。媒体、媒介传播资源高端、丰富。提供传播渠道协议，每个渠道 1 分，最多 5 分。	5
		2. 供应商自 2022 年至今承接体育赛事运营(服务)经验，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办合同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10
		3. 2023 年至今，投标人在赛事市场开发方面，具备良好的合作资源，且成功完成赛事冠名等商业合作，通过市场开发，筹集足够资金，投入赛事，满足需求。每合作一次加 3 分，满分 15 分。注:同一合作商家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或其他合作证明相关材料扫描件)	15
总得分		供应商总得分=1+2+3	100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梧州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名称：_____

二、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三、比赛（或活动）地点：梧州市

四、采购需求：_____

五、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履行本合同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梧州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2) 乙方完成赛前选手领物及赛事现场搭建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梧州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3) 乙方完成所有赛事工作，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及其他验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梧州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款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原因拨付有可能延迟，如赛事经费没有下拨，由乙方先行垫支。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若乙方在承办比赛（或活动）过程中存在任何有违比赛（或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精神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承办比赛的权利，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将已收取的费用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7 天内全额退还，逾期不退还，甲方有权按已支付金额每天 3% 收取逾期违约金。

2.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可随时抽查乙方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指导乙方承办比赛（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宣传、执行、总结

等多个环节，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等的组织安排及活动场地的相关协调工作。

4. 甲方按约定将经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5. 甲方负责所有赛事（或活动）的总体安排，并及时将赛事（或活动）的时间告知乙方。
6. 甲方应通过多种方式，确保比赛能够公平、公正、公开的进行。
7. 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疫情）时，甲方有权利直接叫停比赛（或活动）。
8. 甲方拥有赛事活动的承办权，赛事活动场地的公益广告权。
9. 其它甲方享有权利的行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应履行的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 乙方应针对赛事（或活动）根据赛事特点，策划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总体方案、竞赛组织方案、安保方案、宣传方案、赛事直播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志愿者组织方案、赛事氛围营造方案及赛事所需的其他方案，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做好各类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比赛（或活动）场地符合防火、紧急疏散和举办同等体育赛事消防的要求，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防控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应急处置演练，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确保赛事（或活动）安全顺利。
3.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来筹备和执行赛事。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具备胜任其所负责的具体工作事项的能力。
4. 乙方根据赛事（或活动）主办方要求协助做好新闻发布会、招商推介会、起跑仪式、颁奖仪式等活动。
5. 乙方具体负责赛事（或活动）全周期宣传推广工作，包括预热造势、宣传报道、话题营销、广告宣传画面设计制作等，提升赛事（或活动）知名度与影响力。在符合赛事（或活动）规范要求和以扩大赛事（或活动）影响力为目的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协商决定赛事（或活动）宣传渠道及方式、宣传手段、宣传时间等。乙方应采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等方式多渠道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横幅、宣传栏、报纸、电视、广播、宣传单页、网站、社交网络平台、跑步类垂直 APP、短视频平台等，尽可能将赛事（或活动）影响覆盖到全年龄段人群。乙方所有宣传推广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得通过夸大宣传、虚构信息等违规方式开展推广，确保宣传内容真实、合法、合规。
6. 乙方在开赛（或活动）前应针对具体赛事营造良好的比赛（或活动）场地氛围。乙方在比赛（或活动）开始前一天完成比赛（或活动）场地的搭建、维护、清理、现场布置等各项工作，使其具备随时可正常举行赛事的状态。

7. 乙方在征得赛事主办方同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电视或网络直播比赛。
8.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赛（或活动）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购买体育比赛意外伤害保险，不得遗漏，如遗漏造成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遗漏行为进行惩罚，每遗漏一人，即按扣减合同总金额 0.1%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必须确保比赛（或活动）场地、比赛（或活动）器材、比赛（或活动）用品等符合比赛（或活动）的竞赛（或活动）规范要求以及观众观赛要求。在符合比赛（或活动）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协商决定场地相关的设施器材用品等的选用，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样式、数量等。
10. 乙方协助赛事主办方选派裁判员等技术人员。乙方在赛事（或活动）期间必须要配备充足的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保卫人员、急救医疗队伍或医务人员等。
11. 乙方负责比赛（或活动）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和管理。乙方有责任采取措施以杜绝观众向场内投掷杂物、不文明语言和踩踏、暴力等事件发生。乙方在承办比赛（或活动）中发现任何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迅即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在赛后（或活动后）要做好相关比赛器材的拆卸、回收、清点、装箱和搬运等工作，并做好比赛（或活动）场地相关的恢复、清理等后勤工作。
13. 如因极端天气或突发自然灾害导致安全隐患存在，或其他因素不适宜进行比赛（或活动）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暂停或延期比赛，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14. 乙方须承担 2026 梧州市半程马拉松赛事的前期策划、工作咨询和筹备等服务。在确保赛事（或活动）能够顺利举办并符合相关文件精神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按约定的经费使用范围使用经费。
15.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费用、裁判员劳务费、比赛（或活动）场地租赁清洁费、奖金等赛事（或活动）相关费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应诉和赔偿支付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
16.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至他处。乙方使用经费时，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7. 乙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寻求社会赞助，填补资金缺口。乙方寻求社会赞助时，必须签订协议，并向甲方报备。
18. 乙方制作印刷并发放比赛（或活动）秩序册、成绩册、参赛指南等资料。乙方应当配合赛事主办方做好赛事满意度测评工作。
19.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收集赛事（或活动）信息数据资料。乙方应于比赛（或活动）结束后 7 个

工作日内将赛事（或活动）相关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秩序册、成绩册、赛事总结、宣传数据、满意度测评表等交甲方存档。乙方应于收到合同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出具赛事审计报告。

20. 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乙方要虚心接受并迅即整改。

21、乙方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应诉及赔偿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款和利息、诉讼费、交通差旅费等。

八、验收及违约

1. 赛事（或活动）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项目为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采购需求所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乙方未能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视为违约。若该违约行为不构成根本违约时，经甲方同意可以继续履行，但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每违约一处，按合同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其履行，由此产生的差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在比赛进行中，因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而导致比赛停滞，或无法正常进行，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乙方应立即进行改正以使比赛恢复正常；若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未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和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人员差旅补助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九、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中记载的地址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其他

-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自律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并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不能履行协议中规定义务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 3. 由于极端天气、突发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赛事日程公布后政府部门的行政性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难以控制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中规定义务、而非过失引起的，不视为违约。
- 4. 涉及需采购的比赛器材、奖品等物品参数，双方可通过签定补充协议解决。
-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等，由当事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附件 1：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的具体事项：	
3、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采购代理机构： /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 专家： /

☐ 服务对象：

☐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中标人可视同验收合格。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程序包括：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出具验收书和验收资料归档。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服务按合同完成，中标人服务期间无重大过失。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要求：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标的名称(产品或服务名称或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备注
...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主要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投标人（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相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由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 CA 电子印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 CA 电子印章)
---	--

说明：

1、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采用非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缴纳_____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含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适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声明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方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标的名称(产品或服务名称或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备注
...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主要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6	交货时间和地点：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1					
2					
3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对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技术服务条款相关偏离的条目如实逐条填写响应表。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可根据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时）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说明：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或修改本表；
- 2、供应商具有的项目业绩，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说明：

如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投 标 人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财 务 部 意 见	会 计 审 核：	财 务 负 责 人 审 核：	单 位 负 责 人 签 字：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